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1〕1005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再次征求《宁夏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宁东基地管委会、林业与草原局、农垦集团：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对《宁夏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送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2021年11月26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xwrfz@163.com），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宁夏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周翔 <0951>5160945）

抄送：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